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7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12.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19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4.63百萬港元。

### 已接獲申請及對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27,96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14,7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3,465,000股約30.8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已經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已將26,93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經增加至40,3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香港公開發售共有20,75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4,653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股份。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58倍。將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4,2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70%。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0,197,5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45名承配人。兩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45名承配人的約1.38%。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021%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019%（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概無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並非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2021年10月3日（星期日））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0,197,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HHL國際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BA Capital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IPO App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指定地址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478%。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前提是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及(b)公眾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經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e)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986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7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12.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0.0%，或1,759.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 約10.0%，或251.2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約5.0%，或125.6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 約5.0%，或125.6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強化Helen's的品牌知名度。
- 餘下約10.0%，或251.2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19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4.6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申請及對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27,96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14,7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3,465,000股約30.80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113,0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7,702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6,73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6.79倍；及
- 認購合共301,75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6,73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4.82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4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被拒絕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6,73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已經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已將26,93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經增加至40,3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香港公開發售共有20,75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4,653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58倍。將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4,2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70%。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0,197,5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45名承配人。兩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45名承配人的約1.38%。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021%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019%（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概無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並非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2021年10月3日（星期日））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0,197,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HHL國際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BA Capital受以下關於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9日 <sup>(2)</sup>
控股股東 <sup>(3)</sup>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861,000,000	69.06%	2022年3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9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禁售責任）

BA Capital	<u>24,022,904</u>	<u>1.93%</u>	2022年9月9日 <sup>(4)</sup>
總計	<u><u>885,022,904</u></u>	<u><u>70.99%</u></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禁售責任的股份。
3. 控股股東包括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炳忠先生。當中所示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若然緊隨該出售後，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於所示日期後，BA Capital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負上任何禁售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20,75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500	16,949	16,949名申請人中的10,170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60.00%
1,000	2,153	2,153名申請人中的1,723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40.01%
1,500	803	500股股份	33.33%
2,000	1,897	500股股份，另加1,897名申請人中的608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33.01%
2,500	622	500股股份，另加622名申請人中的31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30.00%
3,000	319	500股股份，另加319名申請人中的198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7.01%
3,500	175	500股股份，另加175名申請人中的123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4.33%
4,000	218	500股股份，另加218名申請人中的16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2.02%
4,500	294	500股股份，另加294名申請人中的23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03%
5,000	748	500股股份，另加748名申請人中的67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9.01%
6,000	253	1,000股股份	16.67%
7,000	173	1,000股股份，另加173名申請人中的5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43%
8,000	272	1,000股股份，另加272名申請人中的153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02%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9,000	264	1,000股股份，另加264名申請人中的 209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5.51%
10,000	787	1,500股股份	15.00%
15,000	392	2,000股股份	13.33%
20,000	332	2,500股股份	12.50%
25,000	208	3,000股股份	12.00%
30,000	130	3,500股股份	11.67%
35,000	73	4,000股股份	11.43%
40,000	100	4,500股股份	11.25%
45,000	59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144	5,500股股份	11.00%
60,000	62	6,500股股份	10.83%
70,000	39	7,500股股份	10.71%
80,000	34	8,500股股份	10.63%
90,000	32	9,500股股份	10.56%
100,000	109	10,500股股份	10.50%
200,000	61	20,500股股份	10.25%
總計	<u>27,702</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0,493	
<b>乙組</b>			
300,000	140	28,000股股份	9.33%
400,000	8	33,000股股份	8.25%
500,000	23	38,000股股份	7.60%
600,000	13	43,000股股份	7.17%
700,000	8	48,000股股份	6.86%
800,000	2	53,000股股份	6.63%
900,000	4	58,000股股份	6.44%
1,000,000	26	63,000股股份	6.30%
2,000,000	11	124,500股股份	6.23%
3,000,000	2	185,000股股份	6.17%
4,000,000	5	246,000股股份	6.15%
5,000,000	4	307,000股股份	6.14%
6,000,000	3	368,000股股份	6.13%
6,732,500	17	407,000股股份	6.05%
總計	<u>266</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66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3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 **IPO App** 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以下我們載述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上市後佔	上市後佔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7,880,000	7,880,000	8.36%	6.88%	5.85%	5.09%	0.63%	0.62%
前5大	32,192,000	32,192,000	34.15%	28.13%	23.91%	20.79%	2.58%	2.54%
前10大	48,757,500	48,757,500	51.73%	42.60%	36.21%	31.49%	3.91%	3.85%
前20大	71,872,500	71,872,500	76.25%	62.80%	53.38%	46.42%	5.77%	5.67%
前25大	79,372,500	79,372,500	84.21%	69.35%	58.95%	51.26%	6.37%	6.27%

- 上市時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上市後佔	上市後佔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8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69.06%	67.96%
前5大	—	1,093,685,507	0.00%	0.00%	0.00%	0.00%	87.73%	86.33%
前10大	28,252,000	1,135,637,507	29.97%	24.68%	20.98%	18.25%	91.09%	89.64%
前20大	57,497,500	1,167,983,396	61.00%	50.24%	42.70%	37.13%	93.69%	92.19%
前25大	68,322,500	1,178,808,396	72.49%	59.70%	50.74%	44.12%	94.55%	93.0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